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73號

原告 遠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秉宏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被告 育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彥瑤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楊承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被告與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方租賃有限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，尚有疑義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江奇峰

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